

致：西貢區議會
主席及各委員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詳細查核並向本會交代有關潔淨外判商的管理工作內容
及其成效」

背景：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其承辦商現時為各區提供公眾潔淨服務，包括街道清掃、街道清洗、溝渠清理、控鼠蚊患、垃圾收集及其他公眾潔淨服務(例如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沿岸地點潔淨及清糞服務等)。過去數年，食環署署批出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中，約有接近六成是批予出價最低的承辦商。

近月本委員於各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承辦商的服務地點進行不定點視察，當中以街道清掃、垃圾收集等服務方面較為妥當。而在其他數個地點發現包括控鼠蚊患、其他公眾潔淨如清潔街市等服務皆未盡其職份，其中包括有外判商管理層懷疑帶着外判清潔工人只攜帶清潔用品毛巾等放在扶手欄杆上和牆壁上作簡單拍攝一張相片作紀錄後便移師到其他地方作狀拍攝。

就上述所指出的問題，本委員對此服務的成效和質素頗有疑問及擔憂，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能詳細對外判商的管理層作出定期抽查，並向本會交代外判商過去管理工作的成效及食環署對不同承辦商的評分指數等。本會亦要求食環署在外判商服務的時間和地點能於恆常讓本會委員得悉，以便進行視察及監察嘅工作效能，適時提供意見作改善。

動議措辭：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詳細查核並向本會交代有關潔淨外判商的管理工作內容
及其成效」

動議人：



馮君安

和議人：



鄭仲文



張偉超



王卓雅



林少忠



黎銘澤



秦海城



梁里



呂文光



黎煒棠



陳嘉琳



李嘉睿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